



環保標章

兩段式省水馬桶

編號

27

分類號

I-02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3220 之兩段式沖水陶瓷製水洗馬桶。

2. 特性

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規定如下：

(1)金級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

(2)銀級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

前項銀級等級規格之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

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4. 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

4.3 產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應清楚標示產品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

5. 其他事項

5.1 廠商應保證於產品停產後 6 年內持續提供足夠之零件，以便維修及服務。

5.2 產品如僅有顏色與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2 年 1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107 年 11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108 年 6 月 28 日

公 布 日 期
86 年 5 月 27 日

環 境 部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08 年 6 月 28 日